4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: 河北广播电视台

我单位郑重承诺,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:	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	(公章)	
法定代表	人(单位负责人)或被授权人:	(签	字或盖章)
日期:	2025年6月24日		